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教師**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成績優異之標準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在職進修同意書(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
由本所審核及面試通過後，彙整以上文件，連同所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若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或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申請轉入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應依據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